新一轮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

生产基地申报指南

根据《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实施方案》的有关精神和工作实际，制定《新一轮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申报指南》（下称《指南》）。

一、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申报主体具备相当于海关供港澳生产基地备案或注册登记的条件，且生产基地产品须经过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承检机构检验检测，符合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产品质量安全监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2. 申报主体获得海关供港澳生产基地备案或注册登记资质。

二、申报流程

（一）产品送检。有意向的申报主体送样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承检机构进行检验检测。（适用于未获得海关供港澳生产基地备案或注册登记的申报主体）

（二）资料申报。有意向的申报主体根据《指南》要求，填写相关表格，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逐级报所在地县级和地级以上市（含地级市，下同）农业农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三）审核推荐。生产基地所在地县级及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提交的资料进行逐级审核推荐；并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将申报材料发送至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对于未进行海关备案或注册登记的，申报主体所在地县级及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参照海关供港澳生产基地备案或注册登记条件，对其生产基地进行审核，确认申报主体已具备相当于海关供港澳生产基地备案或注册登记条件后方予以推荐。

（四）核准授牌。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对有关申报资料进行核审，必要时将赴有关生产基地进行现场考察。经批准后，广州市农业农村局联合申报主体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向被认定的生产基地授予“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牌证。

三、申报资料

申报主体需要提交的资料如下：

（一）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申请表（见附件1）；

（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承诺书（见附件2）；

（三）海关备案或注册登记资质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海关供港澳生产基地备案或注册登记的申报主体）。

（四）生产基地（栏舍）平面图、相关配套生产设施、产品质量自检室、视频监控设备等照片及视频监控画面截图；

（五）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如组织架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有毒有害物质监控制度、产品质量管控制度、疫情疫病监测防控制度、产品质量追溯制度等）；

（六）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近期出场农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七）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承检机构出具的符合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产品质量安全监控指标体系要求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适用于未进行海关供港澳生产基地备案或注册登记的申报主体）

四、其它事项

（一）申报时间安排。全年接受申报。

（二）证书有效期及复核要求。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生产基地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经所在地县级及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复核审查后，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复核审查情况汇总发送至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复核审查不合格的，撤销其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经营主体资格。

附件：1.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申请表

 2.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承诺书

附件1 建档编号：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申请表（一）

（适用于获得海关备案或注册登记的申报主体）

|  |  |
| --- | --- |
| **生产基地名称**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地地址** |  |
| **基地规模** |  |
| **海关备案或注册登记编号** |  |
| **近期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编号** |  |
| **海关备案或注册登记品种** |  |
| **产品获得认证情况** | 无公害农产品□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请在相应选项打√，可多选） |
| **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情况**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请在相应选项打√，可多选） |
| **自检室建立情况** |  |
| **质量安全视频监控****安装情况** |  |
| **产品质量溯源情况** |  |
| 情况简介（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产品供港澳概况、质量管理体系、企业诚信等，500字以内）：  |
|  我基地郑重承诺，对以上所填内容及附属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自愿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管和查核。申报主体（盖章）：  年 月 日 |
| **生产基地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  年 月 日 |
| **生产基地所在地地级以上 市农业农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  年 月 日 |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意见****（盖章）** |  年 月 日 |
| **附属材料** |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经营主体必须同时附送以下材料：①生产基地承诺书；②海关备案（登记注册）证书；③生产基地（栏舍）平面图、相关配套生产设施、产品质量自检室、视频监控设备等照片及视频监控画面截图；④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如组织架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有毒有害物质监控制度、产品质量管控制度、疫情疫病监测防控制度、产品质量追溯制度等）；⑤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近期出场农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

注：1.每个申报基地填写一份表格，申请表及附属资料须加盖企业公章。

 2.建档编号由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填写。

 建档编号：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申请表（二）

（适用于未进行海关备案或注册登记的申报主体）

|  |  |
| --- | --- |
| **生产基地名称**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地地址** |  |
| **基地规模** |  |
| **申报登记品种** |  |
|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承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编号** |  |
| **产品获得认证情况** | 无公害农产品□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请在相应选项打√，可多选） |
| **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情况**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请在相应选项打√，可多选） |
| **自检室建立情况** |  |
| **质量安全视频监控****安装情况** |  |
| **产品质量溯源情况** |  |
| 情况简介（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产品供港澳概况、质量管理体系、企业诚信等，500字以内）：  |
|  我基地郑重承诺，对以上所填内容及附属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自愿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管和查核。申报主体（盖章）：  年 月 日 |
| **生产基地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  年 月 日 |
| **生产基地所在地地级以上 市农业农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  年 月 日 |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意见****（盖章）** |  年 月 日 |
| **附属材料** |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经营主体必须同时附送以下材料：①生产基地承诺书；②生产基地（栏舍）平面图、相关配套生产设施、产品质量自检室、视频监控设备等照片及视频监控画面截图；③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如组织架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有毒有害物质监控制度、产品质量管控制度、疫情疫病监测防控制度、产品质量追溯制度等）；④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承检机构出具的符合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产品质量安全监控指标体系要求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

注：1.每个申报基地填写一份表格，申请表及附属资料须加盖企业公章。

2.建档编号由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填写。

附件2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承诺书

我是 基地法人代表，本基地农产品自愿加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并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确保本基地生产农产品与供港澳农产品同线同标同质。

二、严格对出场农产品按品种和批次实施质量安全“逢出必检”制度。

三、自愿参与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四、自主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信息平台共享。

五、自愿遵守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相关规则。

六、因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海关供港澳有关规定或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相关规则，自愿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并交回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牌证。

 基地法人（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